

中共庆阳地委统战部关于对送往夹边沟农场被劳教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1964. 10. 24

省委统战部、省改右办公室：

根据省委“关于对送往夹边沟农场的被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的通知”和有关规定，地委统战部和专署公安处共同抽人组成工作组，督促与协助有关县委所指定的作清理工作的同志，对送往夹边沟被劳动教养的人员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清理工作。现将清理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庆阳专区，送往夹边沟劳动教养的人员，共二十一人。其中：男二十，女一；现在活着的十人（继续工作的三人，劳动就业的六人，逃跑下落不明的一人）、已病故的十一人（均病故于夹边沟农场）；家居本区的十六人，居住外区处省的五人；原系共产党员的十一人，共青团员四人，非党人员六名；初级骨干四名，一般干部十七人；原按坏分子处理的十二名，按右派分子处理的九名。

经过这次清理查证，十二名坏分子现在活着的是五人，病故的七人；原系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十一人，保留公职，劳动教养的一人。对这十二人的问题，六一至六二年，有关县委已全部进行了甄别。甄别结果：原处分决定错的八人，基本上错的四人。甄别结论，已通知了本人或其家属。并对活着的五人进行了较为妥善的安置。即：安排了工作的二人，按退职处理了的一人，劳动就业的二人。九名右派分子，现在活着的五人，已病故的四人；原定右派的处分决定，均（此处一字辨认不出）保留公职，留用察看；原加重处分决定，（此处一字辨认不出）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八名，保留公职，劳动教养的一名。对这九名右派分子的原定性处分和加重处分决定，我们均按当时中央的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的逐个进行了查对。查对结果：原定性处分正确的七名，基本正确的二名；原加重处分基本正确的四人，错的或基本错的五人。目前活着的五名右派分子，已安排了工作的一人（吴庆玉，现在庆阳仓库工作，原定性正确，加重处分不正确），法办劳改的一人（芮正林，从夹边沟逃跑回家后，因盗窃被法办，现在子午岭农场劳改。该芮原定性和加重处分均正确），农村参加生产的二人（姚万长，现在宁县和盛公社生产，原定性和加重处分均正确；张振甲，现在合水太白公社生产，原定性和加重处分基本正确），逃跑下落不明的一人（刘运华，宁县坪子公社人，从夹边沟逃回家中，去年社教运动开始后迁逃，至今下落不明，原定性处分正确，加重处分不正确）。据调查，逃回农村的两名右派分子，在社教运动未开始前，均表现不规矩。姚万长从夹边沟农场逃回后，不积极参加生产，一度进项不服管教，到处申诉，要求平反，张振甲从夹边沟逃回后，长期隐瞒其右派身分，不服从领导，要求多种自留地，并偷盗队里的小麦四捆。

根据这次清理结果来看，右派分子的原定性处分决定，基本上都是正确的；右派分子的加重处分决定和对坏分子的处分决定，大部分不正确。右派分子的加重处分决定，属于错的和基本上错的占被加重处分总人数的 56%；坏分子的处分决定均属于错的和基本上错的。这种情况说明了，我区的反右运动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反右运动一样，是健康的、正确的、成绩是巨大的。右派分子的原处分决定，其所以绝大多数是正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认真地贯彻了党中央对右派分子的方针、政策，在处理右派分子中是比较严肃认

真的。右派分子的加重处分和对坏分子的处分决定，其所以多数是错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从思想认识上来看：我区个别单位的负责同志，由于对主席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领会的不够深刻，思想上曾一度时期存在着严重的惩办主义思想，忽视了我党一贯坚持的“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和“教育为主，打击为辅”的原则。另外，从工作作风上来看：一些同志缺乏实事求是和对党对同志负责的精神，不深入调查，偏听偏信，主观臆断，事实不确凿、不充分，就给人下结论、作决定。加之个别基层干部有打击报复的不良作风。从成见出发，夸大事实，捏造证据，反映的情况不真实。下边不能如实地反映情况，上边不深入调查，这就势必要作出错误的决定。如原华池县柔远乡乡长王振玉，在宣传总路线时，生产队的一名干部找他写几张标语，当时他因工作很忙没有答应；另外，他在检查水利工作时，发现工地上对女劳动力组织的很不好，有窝工浪费现象。当时王就说这是“白费力”。这两件事本来不算什么错误，但反映情况的人却夸大为“王在大张旗鼓地宣传总路线的时候，拒绝写标语口号；一贯主张少、慢、差、费，公开反对大跃进”；诬蔑兴修水利是“白费劳力”。庆阳县右派分子吴庆玉，在被定成右派分子下放劳动锻炼期间，根本未到过崆峒山。但加重处分决定中却写：“在崆峒山劳动锻炼期间表现不规”。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错误地处理了一些干部，给党在工作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在政治上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为了弥补这种损失，我们认为除了从上述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外；还应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和善后工作。凡被错误地处理了的人员，人在的，应安排工作的，由原单位安置适当工作；不宜安排工作的，该按退职处理的，按退职处理；不该按退职处理的，也应妥善安置其就业。人已死去的，应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发给一定的退职金或抚恤金。并应作好其家属的安置和思想工作。

附：被劳教人员清理结论二十一份。

中共庆阳地委统战部
1966年10月24日